

编号: 202509049

项目委托评审协议书

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

协议书

甲方：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

乙 方: 泰时代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评审评价协作机构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项目评审工作需要，对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 实行委托评审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，经协商签订项目委托评审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条款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甲方按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程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,协调被审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审核,并从财政管理政策法规方面给予指导。

2. 乙方受托对预算评审类、绩效评价类、专项核查类等项目评审须具备相关行业领域资质，其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；乙方受托对大型基建工程项目评审须具备甲级资质，对中型基建工程项目评审须具备乙级资质，其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；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，须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。乙方受托以个人身份参与的项目评审，须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内容负责。

3. 委托评审协议终止后，双方在评审之前签订的《保密协议》继续有效。无论事后何时发现乙方泄密，必须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乙方及评审人员为第一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根据《财政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，定义为涉密类项目的必须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协作机构受理。

4. 双方签订协议后应共同履行协议各项条款，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。甲方无特殊情况不得缩减评审时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拖延评审时限。

二、内容及时限

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 ☒ 预算评审、☐ 绩效评价、☐ 专项资金核查、☐ 工程预算、☐ 其他：_____ 专业技术评审；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

14. 日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。

三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负责收集项目评审资料，向乙方明确项目评审任务和要求，负责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，提供评审核对工作场地。

2. 需要补充完善的项目资料、现场勘察等事宜，由甲方联系和协调项目单位；甲方负责答疑和解决乙方在项目评审中遇到的问题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。

3. 因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原因造成的评审时间延长，以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导或决策造成的评审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主动协调解决。

4.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收集整理评审费用支付所需的材料，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申请支付评审费（含住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）。其中：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评审评价费用，外业工作的项目其住宿费、城市间交通费根据票证金额据实结算。

四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廉洁制度；坚持“公正、客观和实事求是”的评审原则，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 根据项目评审需要选派业务能力强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廉洁自律的专业人员，向甲方提供评审人员身份证、专业资格证等复印件资料。甲方确认后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。

3. 严守评审工作保密规定，不得将工作内容泄露给与项目评审无关的人员；在甲方未组织项目单位沟通核对前，不得向对方提供初步评审结果。受理涉密类项目的协作机构及人员需提供相关保密资质的证明材料。

4. 需要补充完善项目资料、现场勘察等，须在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导下进行，不得擅自同项目单位联系，无权答复或承诺项目单位提出的任何要求，若乙方私自答复或承诺项目单位提出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 项目评审完成后，需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签字（盖章）的项目评审报告（含电子版）。所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符合甲方要求，具体包括评审原则是否正确，审减理由是否充分，报告内容是否完整、数字是否准确、格式是否规范、附件是否齐全、装订是否整齐等。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将作为甲方考核依据之一。

6. 接受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稽核，对稽核发现的质量问题要作出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7. 整理归还项目评审资料，评审资料应全部为原件。

8. 接受甲方对整个评审过程的考评。

9. 因项目审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协议解除和终止

1.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委托协议：

(1) 乙方评审人员不具备项目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，不能胜任项目评审工作；

(2) 乙方评审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评审, 弄虚作假, 发生不廉洁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;

(3) 乙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，经稽核存在严重质量和失职问题。

2. 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3. 乙方认为不能胜任或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评审,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解除协议。

4. 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评审, 办理评审费结算手续后协议自行终止。

六、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按照相关付费管理办法, 制定计费标准和计算办法。主要采取 ☒ 月工资额, 评审人数 3 人 (其中, ☐ 高级职称 1 人, 时限 4 天; ☐ 中级职称 1 人, 时限 4 天; ☐ 初级职称 1 人, 时限 4 天), 费用共计 (大写) 壹仟元整, (小写) 10000 (备注: 聘请专家评审的由评审中心代扣代缴专家个税)。

对于情况特殊项目，采取 ☐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核算，评审资金额（大写）_____，（小写）_____，付费比率_____，评审费用共计_____（大写）_____，（小写）_____。

备注：_____。

2. 甲方支付评审费时,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、住宿及交通费用票据及收款账户信息。评审费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乙方未提供相关票据的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、住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后，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；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或报销任何费用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扣减乙方评审费，并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,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,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,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七、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；凡涉及本协议或者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办理费用结算之日有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九、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，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、律师函、司法文书（法律文书）等，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（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）即视为有效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代码/资格证书编号：

（自然人身份证号码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